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p@lcsd.gov.hk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
運動教育計劃—康樂日營
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請選擇下列其中一個康樂日營^{註1}：

1. 鯉魚門公園 2. 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3.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4. 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預計入營時間	預計離營時間	參加總人數 ^{註2} (包括同行照料者)
例子	1/9/2023	五	1000	1600	48
第一選擇					
第二選擇					

預訂營內活動設施 ^{註3}	活動設施	預計活動時間	參加總人數 (包括同行照料者)
第一選擇			
第二選擇			
第三選擇			

附註：_____

交通安排^{註1}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去程）接送
預計登車時間：_____（須於活動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）
預計登車地點：_____

本校 需要 / 不需要 康文署安排車輛（回程）接送
預計回程時間：_____（可能因應現場交通情況而調整）
預計落車地點：_____

註：	1.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 2. 如參與人數達10人或以上，康文署可按學校要求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與營地。 3. 個別活動設施需在合資格教練在場下方可使用。
備註：	1. 學校須就每次康樂日營填交個別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 3. 學校必須在活動舉行日期前4個月遞交表格，否則康文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 4.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其後要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。 5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6.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 7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